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七月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1-235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就本次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法

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仅就与本次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应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一、本次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授权和批准

1、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2、发行人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8日。

3、发行人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将于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13号），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后可上市交易。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系根据《公司法》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21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10000100049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5年4月2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4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670万股。公司股票简称为“清水源”，股票代码为“300437”。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6,670万元。

3、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6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1774787121的《营业执照》。根据证载信息，公司注册资本为21,832.1965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济源市轵城镇207国道东侧正兴玉米公司北邻，法定代表人为王志清，成立日期为1995年6月8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水处理化学品及加药系统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氯甲烷、亚磷酸的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水处理技术、废水资源化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河道治理、环境综合治理、土壤修复、园林绿化的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咨询、设计、施工；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公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3、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

债券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本次债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13号）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资金到位情况的大华验字[2019]000259号《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五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之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下同）为171,598.30万元，不低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相关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4.9亿元。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未发行过任何债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

债券余额占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将不超过28.56%，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的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此处以谨慎原则，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计，下同）分别为4,228.83万元、11,193.79万元以及24,344.61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3,255.74万元。此外，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相关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4.9亿元，本次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6%、第二年0.8%、第三年1.5%、第四年2.0%、第五年2.5%、第六年3.0%。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年产18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公告，本次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6%、第二年0.8%、第三年1.5%、第四年2.0%、第五年2.5%、第六年3.0%，未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规定

（1）根据公司2017年、2018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7、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193.79万元、24,344.61万元，公司最近两年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1936号《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8年4月24日, 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股份总数218,321,965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1.1元(含税),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19年4月24日,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股份总数218,321,965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元(含税),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最近两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的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截至2019年3月31日, 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57.60%, 高于45%的指标要求,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 机构、业务独立, 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有的情形,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下列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1988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年产18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志清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至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公开发行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至二十九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100元，本次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6%、第二年0.8%、第三年1.5%、第四年2.0%、第五年2.5%、第六年3.0%，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公司已经制定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9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 本次发行可转债约定了赎回条款，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 本次发行可转债约定了回售条款，并约定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 本次发行可转债约定了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 本次发行可转债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债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2、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债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本次债券上市事宜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吕丹丹

年 月 日